

证券代码：837289

证券简称：迪威高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测算并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整企业 2022 年存货盘点账务处理错误，上述事项的调整对所得税费用等的影响，上述事项的调整对盈余公积等的影响，重新梳理子公司收入成本。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2024 年 4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

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9,556,842.60	6,561,569.85	196,118,412.45	3.46%
负债合计	85,120,276.72	1,165,756.13	86,286,032.85	1.37%
未分配利润	39,728,615.37	5,546,711.31	45,275,326.68	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36,565.88	5,395,813.72	109,832,379.60	5.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36,565.88	5,395,813.72	109,832,379.60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7.66%	-0.92%	36.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7.42%	-0.91%	36.51%	-
营业收入	146,622,996.71	3,829,053.85	150,452,050.56	2.61%
净利润	30,265,913.56	652,059.54	30,917,973.10	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0,265,913.56	652,059.54	30,917,973.10	2.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0,067,337.86	652,059.54	30,719,397.40	2.1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游晓燕、戴雪飞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迪威高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